附件2

应征承诺书

安徽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宿州市筹备工作委员会：

本应征人（单位）按照安徽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宿州市筹备工作委员会《关于征集安徽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会徽、会歌、吉祥物、主题口号的公告》（简称《征集公告》）提交安徽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会徽、会歌、吉祥物、主题口号应征作品，表明本应征人（单位）同意并接受《征集公告》的全部内容与要求。

本应征人（单位）向安徽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宿州市筹备工作委员会所提供的会徽、会歌、吉祥物、主题口号应征作品系本人（单位）独创作品，不存在侵权（包括且不限于抄袭、模仿、篡改等）行为，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本应征人（单位）确认，应征作品一旦入围及获奖，其著作权归安徽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宿州市筹备工作委员会所有，本应征人（单位）仅享有署名权。本应征人（单位）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侵犯安徽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宿州市筹备工作委员会依法享有的著作权，本人无权自行使用、发表、发布或修改等，也无权再授予其他组织或个人使用、发表发布或修改等。

本应征人（单位）承诺，应征作品所获得奖金，本人（单位）自愿依法完成纳税。

特此确认。

应征人/单位签名（公章）

年 月 日